

唐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27执恢39号

申请执行人邸田祥，男，1961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唐县君安小区18号，证件号码132427196111166012。

被执行人李亚荣，女，1964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地址国防路阳光花园5号楼2单元4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的(2016)冀0627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8月2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亚荣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亚荣所有的在唐县东环路东交通局家属院2-5-301住宅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无异

审判员 田恩儒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书记员 田伟冬